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关于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推进咸安区斧头湖、西凉湖片区综合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县发改局：

现将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20240008号建议提出的关于推进咸安区斧头湖、西凉湖片区综合治理的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县政府政务督查室。

斧头湖为湖北省第三大湖，距嘉鱼县县城东北28km，地处嘉鱼县、江夏区、咸安区交界处，汇集三县区地表径流，水面119.60km²，湖容5.30亿m³。在嘉鱼县境内水域面积38.75km²，集水面积178.40km²，年均径流总量1.25亿m³。西凉湖东接咸安区、东南连赤壁市；地处嘉鱼、咸安、赤壁交界处，为三县市区共辖。集水面积827km²，年平均来水量6.12亿m³，水面64km²，相应湖容2.97亿m³。在嘉鱼县境内集水面积491.50km²，水域面积27.45km²。根据第20240008建议的内容，我局就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是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嘉鱼县斧头湖、西凉湖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工作于2021—2022年完成。西凉湖整治工作总任务量为25个，截至目前已完成23个，完成率达到92%。嘉鱼县斧头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总任务量为14个，截至目前已完成7个，完成率达到约50%。均超

额完成省市下达任务；二是持续开展湖泊水质监测。按照监测方案，每月对斧头湖、西凉湖开展水质监测，掌握水质变化状况；三是谋划项目改善水环境质量。截至目前我局已在斧头湖流域周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和斧头湖流域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是在斧头湖流域的渡普镇 5 个村和潘家湾镇 10 个村，共 15 个村，24 个聚集点，总计建设 27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 237t/d，共投资 2050 万元，目前工程已完工；斧头湖流域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南起斧头湖大堰湖排水闸，北至黄沙湾片区，主要实施湖滨缓冲带构建工程、生态湿地构建工程、生态护坡构建工程，项目投资 32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已成立项目经理部，完成八牌一图设立、2.3km 前期清表工作、地形图复测、道路勘察等工作。为改善嘉鱼西凉湖生态环境，提高水体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削减水体环境污染负荷，有效地改善西凉湖的水环境质量，我局策划了嘉鱼县西凉湖水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总投资 669.94 万元，以西凉湖嘉鱼县省控点为参照，在周边选取 4 块水域作为试点，总面积为 3500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沉水植物的种植，通过不同种类植物的搭配，恢复工程区内水生植物群落，提高水质及水体自净能力，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中央项目库。

分管领导：童方华
经办人员姓名：黄保钢

联系电话：13677152168
联系电话：13797243240

